

4. Frothingham v. Mellon

262 U.S. 447 (1923)

葉俊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無權主動以違憲為由，審查並宣告國會所通過之法律無效。請求發動司法審查權之一造當事人必須能指出，不只是法律無效，而且法律之執行已經使其遭受直接損害或有遭受直接損害之立即危險，而不僅是其與一般大眾共同因某種不確定方式受到損害。

(We have no power per se to review and annul acts of Congress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are unconstitutional. The party who invokes the power must be able to show, not only that the statute is invalid, but that he has sustained or is immediately in danger of sustaining some direct injury as the result of its enforcement, and not merely that he suffers in some indefinite way in common with people generally.)

關 鍵 詞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the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utherland 主筆撰寫)

事 實

依 1921 年的母性保護法，財政部長可對州政府為降低母性或嬰兒

死亡的計畫進行補助。Frothingham 女士以納稅人的身分起訴，主張該法乃國會對州政府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保留權限的侵害。

判 決

當事人不適格，訴訟駁回。

理 由

本院判決只及於：甲、法院就本案之訴因享有管轄權；乙、上訴人等業已提出了具有可訟性的訴因，有權請求適當的法律救濟；丙、上訴人等為適格之當事人以質疑系爭田納西州選舉區劃分立法。吾人說明於此階段並無理由懷疑地方法院一旦認定憲法權利已受侵犯時即有權給予適當的救濟之後，立即思考中何者為上訴人等在審判中獲得勝訴時之最適救濟為何，並不妥當。

地方法院無法確定本院究係基於缺乏聯邦管轄權的理由，還是基於訴因不適於司法考量——即吾人所稱缺乏可訟性——的理由，而在一些案例中對給予司法救濟有所保留。這兩種理由之間的區別很重要。在缺乏可訟性的情形，針對訴訟標的給予考慮的機會並非完全或立即喪失；而是法院必須思考決定權利主張的保障是否可由司法確認、權利的侵犯是否可由司法認定，以及權利主張的保障是否可由司法加以提供等問題。在缺乏管轄權的情形，訴因設非基於憲法、法律或條約（或依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情況之一）而產生，必為不屬該條項所稱之個案或爭議；再不

然即不在任何管轄法律規定的範圍之內。當我們得出結論認定本案訴因並非缺乏可訟性的政治問題時，我們只回答了其為個案或爭議的質疑。我們只是說所訴事由確是基於憲法而發生，並係基於規定聯邦管轄權的立法而來。

原告的主張，除了她是美國的納稅人之外，其內容雖不盡清楚，但主旨似乎是，爭撥款將會增加未來的稅負，並且如此一來，是未經法律正當程序剝奪其財產。法院從未允許納稅人有權基於系爭法律無效或者非法課稅目的的原因，禁止聯邦撥款法律的執行。一個自治市的納稅人對於公帑的運用，具有直接立即的利害關係，並且透過禁制今的方式，防止濫用，並非不當之法律救濟。這也是大量州法院案例中所主張的，更是本院所持的見解。Campton v. Zabriskie, 101 U.S. 601, 609.

此外，也有相反的判決出現，例如，Miller v. Grandy, 13 Mich. 540, 550 支持將衡平法上之救濟方法擴張到這種案例中單獨納稅人的理由，在於納稅人與法人間的關係，與股東及私法人之間所存在的關係有些類似。但是美國的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間的關係則不相同。聯邦納稅人占其他數以百萬計的人共享國庫的利益——該收益部分來自於稅收，部分則有其他來源。惟納稅人的利害關係是相對微小而難以

確定的，並且任何公帑支出對未來稅負的影響均屬遙遠、波動而不明確，以致沒有基礎足以請求衡平法院採取預防措施。

任何法律的執行，可能對廣大納稅人造成額外稅負者，其個別責任的範圍並不確定而且經常變動，因此其本質上是屬於公共事務，與個人無關。如果一個納稅人可持該理由起訴，那麼每一個其他納稅人也可以依樣為之，不只是本案的系爭法律可成為爭執對象，每一個其他撥款法律以及其實施需要支出公帑的法規，其效力都會遭受質疑。此一明白的結果，以及其所伴隨而來的不方便，遠遠足以支持我們所獲致的結論，亦即不能允許其提起這類訴訟。

在我們的體制下，政府是分權的。立法部門擔任制定法律的職責，行政部門執行法律，而司法部門則於適當提出於法院進行爭執的案件中，負責解釋並適用法律。一般的原則是，任一部門不能侵犯其他部門的領域，也不能控制、指揮或制止其他部門的行動。我們現在談的不是官員的行政職責 我們本身沒有權力僅僅以違憲為理由，

審查並宣告國會所通過的法律無效。只有在當事人遭受直接損害或威脅，提出一個可受司法裁決的問題時，才可以檢視此一法律，考量其是否違憲。如此一來，司法權的運作，乃是針對適用具有爭議的法律加以審究並有所決定，亦即類似於有權否決違憲的法令否則該法令將因其執行而仍然持續存在。請求發動司法權的一造當事人必須能指出，不只是法律無效，而且法律之執行使其蒙受或具有蒙受直接損害的即刻危險，而不僅是其與一般大眾會因為一些不確定而共同的方式受到損害之故。在尋求事前預防性救濟的案件中，事實上，法院禁止的並不是法律的執行，而是官員的行為。本案原告之訴則不是這類案型。透視文字形式尋索原告訴訟要旨，僅在陳述政府行政部門的官員正在執行或者將要執行據稱違憲的國會法律，禁止政府執行法律而已。如果本院依其所請，則將不是裁判具體的司法爭議，而是行使權力指揮與司法具有相當地位的政府部門。很清楚的，我們並沒有此一權力。